|  |  |
| --- | --- |
|  | 附件1 |
|  | 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意见征询稿） |
| 编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事项性质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含国家抽查）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1 | 公共场所（除游泳池）监督检查 | 一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艾滋病防治条例》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5.《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6.《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7.《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 30% | 抽查比例内一年至少抽两次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 抽查内容：卫生许可、从业人员、顾客用品用具、病媒生物防治、卫生设施、卫生质量、卫生管理制度档案等。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抽查主体包括有直接管理单位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同。4年至少覆盖一次 |
| 2 | 游泳场所监督检查 | 一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4.《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5.《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游泳场所经营单位 | 不设上限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 抽查内容：卫生许可、从业人员、顾客用品用具、病媒生物防治、卫生设施、卫生质量、卫生管理制度档案等。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
| 3 |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 一般 | 《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集中式供水单位 | 不设上限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卫生许可、从业人员、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水质检验、水质质量、卫生管理等。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
| 4 |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 一般 | 《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二次供水单位 | 10家（不足10家全部抽）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卫生许可、从业人员、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水质检验、水质质量、卫生管理等。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
| 5 |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 一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消毒管理办法》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不设上限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 抽查内容：工艺流程布局、清洗消毒设备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从业人员、餐饮具出厂检验、餐饮具包装标识等。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
| 6 |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 一般 | 1.《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 | 35%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 抽查内容：单位备案手续办理情况和从业人员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培训情况。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四年至少覆盖一次 |
| 7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检查 | 一般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50%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 抽查内容：机构执业许可，人员资格，服务项目，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违法收取费用，出具虚假证明文件、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等。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四年至少覆盖一次 |
| 8 |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一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 35%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实地核查 | 抽查内容：1.涉水产品生产企业资质；2.涉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抽查内容；3.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4.涉水产品执行标准；5.抽取部分涉水产品开展卫生安全性检测；6.涉水产品批件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四年至少覆盖一次 |
| 9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一般 | 《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35%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生产条件、生产过程、消毒产品标签（铭牌）及说明书等,第一、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还需检查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四年至少覆盖一次 |
| 10 | 一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 一般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医疗卫生机构 | 90%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抽查 ：1. 机构执业许可、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执业、药剂人员执业、医技人员执业、处方的管理、医学证明的管理、精麻药品管理、临床用血管理、人体器官移植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管理，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计划生育相关证明管理，介绍、参与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等，机构和人员许可，对母婴保健法和实施办法执行情况，终止妊娠药品管理，虚假医学证明，胎儿性别鉴定等；2. 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预防接种、消毒隔离与院感控制、医疗废物处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消毒产品索证；3.放射诊疗机构资质情况，放射诊疗工作人员管理情况，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工作指示灯情况，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情况，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情况。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
| 11 | 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 一般 |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 《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医疗卫生机构 | 20% | 抽查比例内一年至少抽两次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1. 机构执业许可、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执业、药剂人员执业、医技人员执业、处方的管理、医学证明的管理、精麻药品管理、临床用血管理、乡村医生的依法执业情况、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管理，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计划生育相关证明管理，介绍、参与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等，机构和人员许可，对母婴保健法和实施办法执行情况，终止妊娠药品管理，虚假医学证明，胎儿性别鉴定等；2. 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预防接种、消毒隔离与院感控制、医疗废物处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消毒产品索证；3.放射诊疗机构资质情况，放射诊疗工作人员管理情况，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工作指示灯情况，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情况，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情况。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五年至少覆盖90% |
| 12 | 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 一般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处方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护士条例》《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 | 50%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精神卫生专科医疗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执业、药剂人员执业、医技人员执业、处方的管理、医学证明的管理、精麻药品管理、临床用血管理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
| 13 | 一级及以上中医医疗机构服务监督检查 | 一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处方管理办法》《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 《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医医疗机构 | 90%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1.中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执业、药剂人员执业、医技人员执业、处方的管理、医学证明的管理、精麻药品管理、临床用血管理；2. 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预防接种、消毒隔离与院感控制、医疗废物处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消毒产品索证；3.放射诊疗机构资质情况，放射诊疗工作人员管理情况，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工作指示灯情况，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情况，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情况。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
| 14 | 一级以下中医医疗机构服务监督检查 | 一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处方管理办法》《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 《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医医疗机构 | 20% | 抽查比例内一年至少抽两次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1.中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执业、药剂人员执业、医技人员执业、处方的管理、医学证明的管理、精麻药品管理、临床用血管理；2. 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预防接种、消毒隔离与院感控制、医疗废物处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消毒产品索证；3.放射诊疗机构资质情况，放射诊疗工作人员管理情况，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工作指示灯情况，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情况，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情况。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五年至少覆盖90% |
| 15 | 单采血浆站卫生监督检查 | 重点 |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2.《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单采血浆站 | 不设上限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实地测定、核查、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1.单采血浆站依法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执业、医技人员执业、2. 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预防接种、消毒隔离与院感控制、医疗废物处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消毒产品索证。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同一抽查对象同一年度内原则上至少覆盖一次。市级按相关法规要求检查 |
| 16 | 血站卫生监督检查 | 重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2.《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血站 | 不设上限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实地测定、核查、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1.血站依法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执业、医技人员执业、2. 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预防接种、消毒隔离与院感控制、医疗废物处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消毒产品索证。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同一抽查对象同一年度内原则上至少覆盖一次 |
| 17 | 人类精子库管理卫生监督检查 | 重点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 《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人类精子库 | 不设上限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实地测定、核查、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1.精子库依法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执业、医技人员执业、2. 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预防接种、消毒隔离与院感控制、医疗废物处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消毒产品索证。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同一抽查对象同一年度内原则上至少覆盖一次 |
| 18 |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 一般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学校 | 35% | 抽查比例内一年至少抽两次 | 实地测定、核查、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教学环境、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治、生活饮用水、学校内医疗机构、公共场所、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四年至少覆盖一次 |
| 19 | 重点行业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 重点 | 《职业病防治法》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矿山、冶金、化工、建材行业用人单位 | 不设上限 | 抽查比例内一年至少抽两次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1.职业病危害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3.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4.职业健康检查；5.职业健康培训。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同一抽查对象同一年度内原则上至少覆盖一次 |
| 20 | 一般行业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 一般 | 《职业病防治法》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其他行业用人单位 | 10% | 抽查比例内一年至少抽两次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1.职业病危害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3.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4.职业健康检查；5.职业健康培训。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
| 21 |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 一般 |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 | 100%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1.职业病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2.工作制度落实情况；3.职业病报告情况。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
| 22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 一般 |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100%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或备案）情况；2.出具的报告书；3.专业技术人员情况；4.仪器设备场所情况；5.质量控制和档案管理。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市级按相关法规要求检查 |
| 23 | 职业病诊断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 一般 |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职业病诊断机构 | 100%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1.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或备案）情况；2.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3.专业技术人员情况；4.仪器设备场所情况；5.质量控制和档案管理。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市级按相关法规要求检查 |
| 24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 一般 |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100%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情况；2.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情况；3.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开展情况；5.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管理。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
| 25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卫生监督检查 | 一般 | 《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100% | 数量少，一年抽1次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抽查内容：1.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情况；2.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情况；3.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4.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开展情况；5.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档案管理。抽查要求：具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 |  |

注：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2

**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意见征询稿）

一、明确随机抽查事项

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有直接管理单位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事项清单，结合年度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查事项，并将本部门具体抽查事项目录及相关计划按相关要求上传，统筹做好双随机监管工作。

二、合理抽取检查对象

对于抽查比例高的检查事项，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原则上抽查比例不应超过上限。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要求同一抽查对象同一年度内原则上至少覆盖一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２次。对需要做到抽查比例100%的市场主体，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从相应的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依法开展卫生健康监管。

三、匹配必要的执法人员

依托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在抽查事项清单项下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进行匹配。部门间联合检查原则上按照省级部门年度联合抽查计划执行。

四、做好充分抽查准备

确定随机抽查任务后，检查人员应做好相应的前期准备，审查执法人员资格的有效性，了解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要确保准确掌握职权依据，行政执法文书、资料齐全，执法用仪器设备处于正常状态。将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与建设卫生健康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结合起来，推进电子化水平，探索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有效固定保存证据，实现双随机抽查全程可追溯化管理。

五、依法实施双随机执法

开展随机抽查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检查人员2名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检查人员应按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执法检查时统一应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检查人员要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到掌上执法系统，鼓励通过手持移动设备等进行实时录入和传输，做到充分应用科技、优化程序、简化流程，最小化对被抽查对象正常从业活动的影响，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

六、协同执法共享应用

要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执法监管共享、部门协同执法、风险监测预警、决策支持等功能，利用行政执法全链条监管信息，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高综合监管效能。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建立部门之间，部门内部之间问题线索抄告、通报、交办机制。除依法不应公开的情形外，及时向社会公示，并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系统，作为信用监管的重要基础信息。

七、全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处理。对于情节轻微的行为，提出监督意见，并对落实整改情况做好复查工作；涉嫌违法的，应立案查处，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抽查中发现同一主体多项违法问题，原则上作为一案处理，避免重复性工作；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及时移送给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涉嫌犯罪的，依照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通过举报、部门通报途径立案的执法案件与双随机抽取结果聚合的，查处工作在双随机体系中完成，注意做好举报和部门回应工作。

八、抽查结果分析应用

推动企业信用建设、自我监管良性发展。推进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综合运用各类涉企信息，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将企业信用监管结果信息作为开展双随机抽查的重要依据，针对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随机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对自愿安装信息科技设备接受远程监管的、主动上报企业活动情况的、无投诉举报记录的、连续抽查无不良情况的被监管主体，其抽查比例、频次在同一年度原则上不超过1次或给予一定期限内“免检”的激励，免检期内发现违法行为从严查处并列入正常抽查范围；对一年内非同一事件被投诉举报3次及以上并经查核基本属实的、被列入异常名录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况的、经批评警告仍不改正的被监管主体，可不再抽查，从抽查清单中移入失信企业名单库，定期进行重点检查。

注：本工作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与《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同步实施。